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特”）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投资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